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49號

原告 衛立鋼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二立

訴訟代理人 鄒燕惠

王瀚誼律師

莊曜隸律師

被告 劉慶忠律師即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91,981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第17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即無訴訟實施權，其喪失之管理及處分權既由破產管理人行之，此項訴訟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為原告或被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3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仙宗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11596號支付命令後，債務人仙宗公司於111年7月1日具狀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仙宗
02 公司提起訴訟。嗣債務人仙宗公司於112年5月31日經本院以
03 111年度破字第5號裁定宣告破產，並選任劉慶忠律師為破產
04 管理人，原告於112年9月28日具狀聲明由仙宗公司之破產管
05 理人劉慶忠律師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民
06 事裁定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05-112頁），依上開規定及
07 說明，本件應以劉慶忠律師即仙宗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續行訴
08 訟程序，先予敘明。

09 二、原告主張：債務人仙宗公司故意隱瞞其財務窘迫、資力嚴重
10 不足之事實，自109年6月間起，陸續委託原告施作如附表所
11 示之工程，原告依約如期施作完成後，仙宗公司迄未給付如
12 附表所示之工程款予原告，爰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2
13 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先位請求並聲明：被告如數給付承
14 攬報酬新臺幣（下同）9,186,473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請求及聲明：確認原
17 告對被告有9,186,473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仙宗公司破產宣告前一日即112年5月20日止，按年息
1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債權存在。

20 三、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
21 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
22 行使；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
23 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破產法第98條、第99條、第
24 10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破產債權之範圍，如何申報，何時
25 依何種方法、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悉依
26 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
27 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該破
28 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殊無再另
29 以訴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
30 8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仙宗公司因財產不能清償所欠
31 債務，經本院於112年5月31日以111年度破字第5號裁定宣告

破產，有本院112年6月1日函暨本院111年度破字第5號民事
裁定在卷可稽（本院卷(一)499-504頁）。而原告對於仙宗公
司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承攬報酬債權，係在破產宣告前成立，
原告既未舉證證明上開承攬報酬債權，就仙宗公司之財產有
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存在，應認原告對於仙宗公司之上開
承攬報酬債權，應屬不具別除權之破產債權，揆之前揭規定
及說明，原告只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不得另
以其他訴訟程序求償其債權。

四、再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
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該條項所謂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依
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
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對仙宗公司有如附表所示
之承攬報酬債權存在，應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償，不
得以其他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已如前述，
仙宗公司之破產程序尚未終結，原告對劉慶忠律師即仙宗公
司之破產管理所為本件訴訟請求，顯欠缺權利保護要件，
應認為無理由，且無從命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項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彥丞

附表：原告主張之承攬報酬

(續上頁)

01

編號	項目	施作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3廠-鋼構增建工程 (含代購鋼筋費用、代購混凝土費用、代付工料款項等)	109年6月15日至 109年11月30日	5,951,360元
2	2廠鍋爐平台工程	109年6月15日至 109年11月30日	686,500元
3	明南1廠修繕工程	109年8月至110 年6月	410,266元
4	明南2、3廠修繕工程	109年10月至110 年5月	50,000元
5	明南2、3廠增建工程	110年8月至110 年9月30日	1,056,500元
6	明南1廠辦公室修繕工程	110年4月2日至1 10年4月30日	267,000元
7	明南1廠廠房修繕工程	110年7月至110 年9月30日	460,837元
8	住家頂樓&庭院修繕工程	109年12月29日 至110年3月30日	304,010元